**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02099號函**

**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**

**109學年度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續招簡章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| | 學校代碼 | | 1 | 9 | 4 | | 3 | 0 | 3 |
| 校址 |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| | 電話 | | 04-22021521-234 |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tcssh.tc.edu.tw | | 傳真 | | 04-22022427 |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普通科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區範圍 | 中投考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，招收射擊專長之國中畢業生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獎狀或秩序冊)。  二、國中1至5學期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 | | | 招生種類 | | | | 名 額 | | | |
| 不限 | | | |
| 射擊  (空氣手槍) | | | | 1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1 | | | |
| 術科測驗 | **甄選時間** | 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：30開始試務說明  上午9：00開始術科考試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甄選種類** | 射擊(空氣手槍)  中山國中射擊教室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甄選地點** |
| **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** | 10M空氣手槍精度射擊100%。(立姿)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：**  **1.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。**  **2.射擊項目考生請自備應試槍、彈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料審查 | 1. 國中三年之參賽證明(獎狀或秩序冊)。 2. 國中前1至5學期成績單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射擊(空氣手槍)成績未達530分不予錄取。 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參酌順序如下：  (1) 射擊(空氣手槍)：比照正式比賽，以最終成績之冠軍為正取1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備  註 | 1.報名時間：109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 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:http://www.tcssh.t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 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 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 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 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 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  (10)在校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表。  (11)在校成績單(在校五學期成績) 。  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 **5.測驗時間：109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整。** 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  **7.放榜日期：109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整。** 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年7月17日至7月21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 **9.報到日期：109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** 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9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 (附件7)  12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 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 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 16.術科測驗，將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|

附件 1

**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

**報名表**

**項目：** □**射擊**(空氣手槍) **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  照片 **1 式 2 張**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性 別 |  | | | 身高 | 公分 | | 體重 | 公斤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| | | | | | | |
| 畢 業 學 校 |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（縣、市） （國）中學 年 班 號 |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 2.請攜帶：  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 □（2）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）。  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 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 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 □（6）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領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 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簽名 | | |  | | | 監護人簽章 | | | 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 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

**准考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
| 姓 名 | 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 |
| 甄選測驗種類 |  |
| 測驗報到時間 | 109年 7 月 15日（星期三）  上午8：30試務說明，9 時開考 |

**請實貼**

**2吋照片**

附件2

**家長同意書**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【臺**

**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109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敝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參加**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**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附件 4

**報考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報考**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**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

**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 | 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 |
| 緊急連絡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（電話）  （手機）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或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(浮 貼) |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 特殊需求 |  | □是  □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

（原因說明： 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【**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**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

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

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件 7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109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 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連絡電話 | （電話）  （手機） |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 |
| 就讀國中  (請填全銜) |  | | | | |
| 本人錄取貴校運動績優生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| | | | | |
| 錄取生  簽章 | |  | 家長（監護人）  簽　　　章 | |  |
| 臺中二中  教務處蓋章 | |  | 日　　　期 | | 109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109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 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連絡電話 | （電話）  （手機） |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 |
| 就讀國中  (請填全銜) |  | | | | |
| 本人錄取貴校運動績優生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| | | | | |
| 錄取生  簽章 | |  | 家長（監護人）  簽　　　章 | |  |
| 臺中二中  教務處蓋章 | |  | 日　　　期 | | 109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※注意事項：

**1.放棄聲明截止日期為109年7月22日 星期三下午4點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2.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考生自行留存。

體育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 試務組長：

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